

## 表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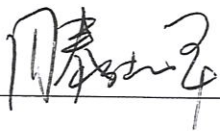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威环环验[2006]1号

山东双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一期工程,认真落实了威海市环保局环翠分局《关于山东双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和《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设了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污水、有机废气和油烟处理设施,废铁屑能够全部回收利用,危险废物能够妥善收集、贮存和处置,生活垃圾由威海市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厂区布局合理,采取了适当的隔声降噪措施,环境管理制度齐全。经威海市环保监测站监测,排放的污水、有机废气、油烟及厂界噪声均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山东双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认真落实验收组提出的要求和建议,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管理,规范污水排污口,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要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工作,实现经济环境的协调发展。同时要继续做好二期工程的环保“三同时”工作,二期工程完成后,要及时申请二期工程环保竣工验收。

经办人(签字):



2006年10月30日